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并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田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152,8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5%；本次质押延期并补充质押部分股份后，田辉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票 8,9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1.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获悉股东田辉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 5,900,000 股被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 3,00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田辉	否	5,9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96	2.09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5,900,000	/	/	/	/	/	20.96	2.09	/

注明：上述延期质押事项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原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田辉	否	3,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66	1.06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3,000,000	/	/	/	/	/	10.66	1.06	/

3、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田辉	28,152,832	9.95	5,900,000	8,900,000	31.61	3.15	0	0	0	0
合计	28,152,832	9.95	5,900,000	8,900,000	31.61	3.15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